## 二十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汤原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/黑龙江乔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的(办公楼装修购置设备及设计安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存储设备-手动档案密集架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沈阳航飞金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85万元,资产总额为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沈阳航飞

日期:2022年 11 月 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